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83號

原告 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峻銘

訴訟代理人 黃宇成

被告 陳連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29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元，且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未依規定繳納行政管理費等費用，且逾期安檢、危險駕駛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應返還系爭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行車執照乙枚前後號牌二塊申請表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函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